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
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二)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
- (三)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體驗海洋生態與探索海洋議題，增進學生知海素養與愛海情懷。
- (二) 推廣海洋美學與在地文化探訪，促進藝術創作與校際交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五、活動執行流程：如附件 1。

六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區 域	承辦單位	活動地點	時 間
東 區	臺東女中	東部海岸線、臺東女中	108 年 8 月 13 日(二)至 8 月 16 日(五)
北 區	海科館	基隆北海岸、海科館	108 年 8 月 14 日(三)至 8 月 16 日(五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參加學生：公開徵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美術專長與興趣之學生，各區以 40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營隊人員：
 - 1. 營主任：臺東女中/校長、海科館/展示教育主任。
 - 2. 執行秘書：臺東女中/教務主任、海科館/專案計畫助理。
 - 3. 輔導老師：承辦單位邀請 4 名持有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證者擔任為則，每名老師輔導 8 至 10 名學生。

八、活動課程：

本計畫融入海洋教育議題與美感教育為主軸，結合「海洋休閒、海洋社會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科學、海洋資源」五大海洋教育主題，涵蓋多元活動課程，以「海洋體驗」與「美學創作」形式進行。

- (一)「海洋體驗」：課程帶領學生探索海洋生物與生態資源，關注海洋保育與永

續發展議題，並能了解海洋社會與文化之脈絡。

- (二)「美學創作」：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美感探索，了解海洋文化的藝術表現形式與特質，以海洋議題進行多元形式的藝術創作，理解生活中海洋文化的意涵與重要性，透過表現、鑑賞與實踐等方式達成美學創作學習目標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(如附件 2-1、2-2 活動課程表)

- (一)夏令營以「海洋休閒、海洋社會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科學、海洋資源」五大海洋教育主題，結合美感探索引導，分組進行相關課程(例：在地藝術工坊體驗、海洋文化參訪與導覽、海洋生態觀察、海洋美學創作活動、作品分享等)。
- (二)營隊至少安排 1 天參訪課程，進行海洋體驗、深度文化探訪。
- (三)營隊參加學生，應至少完成：個人創作 1-2 件、團隊創作作品(含小隊集體創作)。
- (四)學生作品須參與後續推廣活動。

十一、推薦作業

(一)推薦原則：

- 1.由各校遴薦高一或高二具美術專長或興趣之學生 1 至 5 名(至少推薦 1 名)，由總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中辦理遴選作業，各區擇優錄取 40 名，共 8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2.活動報名結束倘有缺額，則依序由備取學生、總承辦學校學生補齊。

(二)報名事項：

- 1.採通訊報名，請各校將遴薦學生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 3)經校內審查核章後印製一份，於**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**前寄送至國立臺東女中教務處特教組收以郵戳為憑(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)。
 - 【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手寫，或於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 <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> 下載電子檔填寫。】
- 2.並於網路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以利行政作業，**報名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**。
 - 【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bGVX>】
- 3.審查要件：
 - (1)形式審查：依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**通訊報名與線上報名資料填寫者(備齊表件且核章寄送臺東女中)**。
 - (2)實質審查：①依學生美術設計相關競賽表現依序為(公辦比賽>私人比賽>學校比賽；全國>分區>縣市>學校>無特殊表現)。②依師長推薦、個人參加動機與自我期許。③校內外藝術設計相關活動參與經歷。(以上

資料均需附獎狀或活動參與證明影本)

(3) 入選學生平均來自各區，不過度集中同一區域為原則。

4.本活動分為東、北兩區辦理，每位學生依個人志願選定一區報名為原則。

5.正式錄取名單以 **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**於國立臺東女中網站公告名單為準，網址：[\(http://www.tgsh.ttct.edu.tw/\)](http://www.tgsh.ttct.edu.tw/)及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 <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>公告名單為準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聯絡承辦單位，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序聯絡備取學生參加。

6.本計畫相關及附件電子檔亦可於上列網址下載(亦得於國立臺東女中首頁右下方 **海洋美學夏令營** 點選進入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生應於本計畫中創作作品(個人創作與團隊創作)，並且同意創作之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。

2. 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總承辦單位臺東女中，若報到及行程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區承辦人員。

東區：國立臺東女中特教組，朱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89-321268*211

海洋美學夏令營專案助理，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9-321268*227

北區：國立海科技博物館，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4696000*7024

十二、活動推廣

(一) 學生作品將結合相關推廣計畫，透過巡迴展出、出版畫冊等方式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

(二) 參與營隊之學生需返校分享並撰寫心得，並將活動心得電子檔上傳至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>)。

十三、經費與獎勵：

(一) 參加學生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，餘活動經費全免，由教育部專款支應。

(二) 全程參與學生由教育部核發研習證書。

(三) 活動圓滿完竣後，辦理本案相關有功人員由教育部從優提報敘獎。

十四、預期成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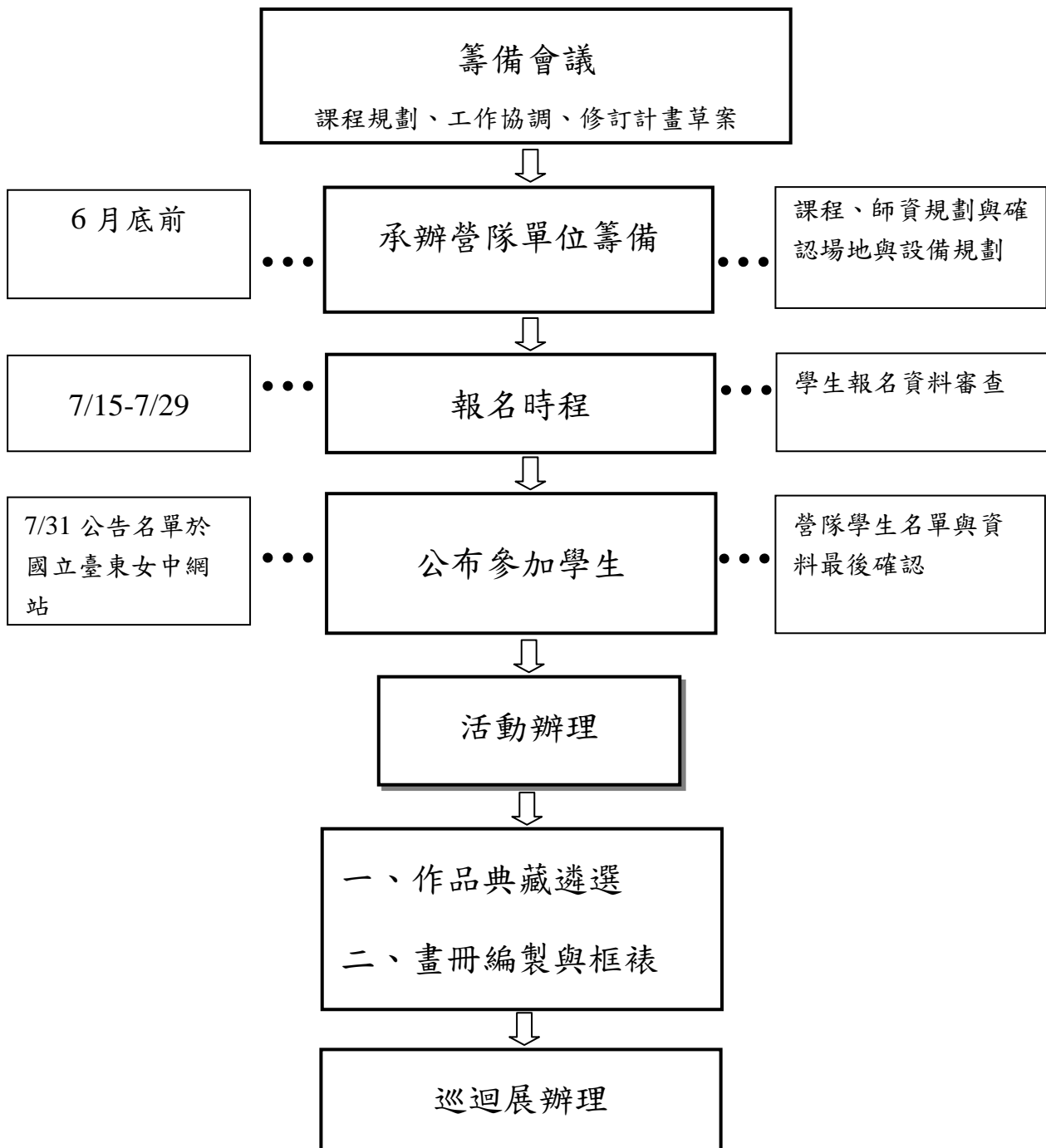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增進學生知海素養與愛海情懷。

(二) 增進學生美感素養、創作及鑑賞能力。

(二) 結合推廣活動，促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及創作經驗之交流。

附件 1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執行流程



附件 2-1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活動課程表-臺東女中（東區）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	備註
8 月 12 日 星期一	15:00-18:00	輔導教師行前會議	校長	臺東女中	
8 月 13 日 星期二	13:30-14:00	相見歡	陳淑惠主任	臺東女中	
	14:00-14:30	開幕	教育部長官與 校長	臺東女中	
	14:30-15:00	路程			
	15:00-18:00	在地藝術工坊體驗 I- 「東海岸琉璃珠創作」	外聘講師	臺東糖廠文 創園區	分組教學
		在地藝術工坊體驗 II- 「漂流木美學創作」			
	18:00-19:00	晚餐	工作人員		桌餐
	19:00-19:30	路程	工作人員		
	19:30-20:30	夜訪小野柳- 「海岸生態多樣性」	外聘講師	小野柳	
21:30-	晚安曲		飯店		
8 月 14 日 星期三	06:00-06:40	早餐	工作人員	飯店	桌餐
	06:40-07:30	路程	工作人員		
	07:30-12:00 第一組	航行太平洋-「發現鯨豚」	外聘講師	成功漁港	
		臺灣海洋夢想館-「尋找小丑魚」	外聘講師		
	07:30-12:00 第二組	臺灣海洋夢想館-「尋找小丑魚」	外聘講師	成功漁港	
		航行太平洋-「發現鯨豚」	外聘講師		
	12:00-13:00	午餐	工作人員	餐廳	桌餐
	13:00-13:30	路程	工作人員		
	13:30-16:00	富山護魚區-「潮間帶探索」	外聘講師	成功商水	
	16:00-16:30	路程	工作人員		
	16:00-17:30	海客任務-「淨灘保衛戰」	輔導人員	東海岸	
	17:30-18:00	晚餐	工作人員	臺東女中	餐盒
	18:30-20:30	海洋性別講座-「蘭嶼之歌- 女人談女人」	外聘講師	臺東女中	
20:30-22:00	海廢裝置藝術團體創作- 「海洋之母。哭泣的饗宴」	內聘講師	臺東女中		
22:00-	晚安曲		飯店		

8月15日 星期四	06:00-07:40	早餐	工作人員	飯店	桌餐
	07:40-08:00	路程	工作人員		
	08:00-10:00	色彩之美-蠟染藝術介紹	內聘講師	臺東女中	
	10:00-12:00	蠟染藝術團體創作-「夢幻太平洋」	輔導教師	臺東女中	
	12:00-13:30	午餐	工作人員	臺東女中	餐盒
	13:30-15:30	構成之美-版印藝術介紹	內聘講師	臺東女中	
	15:30-17:30	併用版個人創作-「大海的塑求」	輔導教師	臺東女中	
	17:30-18:30	晚餐	工作人員	臺東女中	餐盒
	19:00-22:00	孔版個人創作-「樂印海洋花布」	輔導教師	臺東女中	
	22:00-	晚安曲			
8月16日 星期五	07:30-08:30	早餐	工作人員	飯店	桌餐
	08:30-10:30	成果發表	輔導教師	臺東女中	
	10:30-11:30	感恩與回饋	輔導教師	臺東女中	
	11:30-12:00	閉幕式	教育部長官與校長	臺東女中	
	12:30-	珍重再見		臺東女中	餐盒

附件 2-2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活動課程表-海科館（北區）

日期	時間	主題	內容	主持人	地點
8/13 (二)	15:00-18:00	行前會議	輔導教師暨工作人員	展示教育組 陳麗淑主任	海科館 宿舍大廳
8/14 (三)	11:00-13:00	前置作業	報到/行政作業/午餐/	工作人員	小實驗室
	12:30-14:30	相見歡	隊服、袋及便當 (印花樂)	輔導團教師	小實驗室
	14:30-15:30	藝術漫步	公共藝術探訪~ 本館榮獲文化部第六屆公共 藝術卓越獎	展示教育組 陳麗淑主任	海科館區
	15:30-17:00		海錯奇珍特展參訪		主題館
	17:00-18:30	晚餐		工作人員	宿舍大廳
	18:30-19:30	創作分享	海錯奇珍創作分享	外聘講師	
	19:30-21:30	針織珊瑚	環境藝術手作針織	鄭淑菁老師 輔導團教師	
	21:30-22:30	放水燈 (自由選項)	雞籠中元祭	鄭淑菁老師	宿舍大廳
	22:00-24:30		被指定為「重要民俗」類國 家文化資產的節慶	鄭淑菁老師	望海巷
8/15 (四)	07:00-08:00	早餐		工作人員	宿舍大廳
	08:00-11:00	海岸色彩學	舜龍號航向基隆嶼 ~環境整潔順手做	外聘講師	碧砂漁港
	11:00-12:00	性別議題	海洋生物性別變變變	外聘講師	潮境海洋中心
	12:00-13:00	午餐		工作人員	
	13:00-15:00	生物色彩學	生物多樣性教學 CoralWatch 珊瑚色卡 珊瑚礁生物多樣性	外聘講師 輔導團教師	潮境海洋中心
	14:00-15:00				
	15:00-17:30		潮間帶探索(15:06 L-36)		潮境潮間帶
	17:30-19:00	晚餐		工作人員	宿舍大廳
	19:00-22:00	創作 I	海錯奇珍故事箱	輔導團教師	宿舍大廳
8/16 (五)	07:00-08:00	早餐		工作人員	宿舍大廳
	08:00-11:30	創作 II	海錯奇珍故事箱	輔導團教師	宿舍大廳
	11:30-12:30	午餐		輔導團教師	宿舍大廳
	12:30-13:30	成果發表	四隊成果發表每隊 10 分鐘	輔導團教師	宿舍大廳
	13:30-14:00	閉幕式			宿舍大廳
	14:00-	珍重再見			
8/16 (五)	15:00-15:30	會後分享	輔導教師暨工作人員		宿舍大廳

附件 3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
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學生報名表(樣張)

就讀學校：		報名區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僅得勾選 1 區)			
姓名		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份證字號		就讀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相關科別		
學生 聯絡電話	手機：	電子信箱			
(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)		家長 聯絡電話			
特殊飲食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其他：_____				
衣服尺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L				
衣服尺寸	XS	S	M	L	XL
胸寬	47	48.5	51	54.5	57.5
衣長	66	68	70	72.5	77
推薦內容(以 500 字為限)					
自我介紹、參加 動機、自我期許					
特殊 表現	請條列說明，並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，連同本表裝訂成冊(免封面，10 頁內為限)				
後續活動推廣	請簡述活動結束後，如何於校內推廣之相關作為： (例：活動結束後將於校內班會時間分享營隊活動參與心得)				

給同學與家長的話：

恭喜你被學校推薦參與本夏令營，表示你是非常優秀且受師長肯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若無疑義請簽名同意：

一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。

二、參加學生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，但本活動中之交通、食宿、課程、意外平安保險等費用全免。

三、活動結束後，能配合返校公開分享與撰寫參與心得，並將活動心得電子檔上傳至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>）。

四、經審查獲錄取參加本活動之學生需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（含個人創作、團隊創作），前項作品與創作之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將用作為畫冊、製作紀錄片、巡迴展演等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學校推薦說明欄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

附件 4

教育部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活動心得撰寫格式
(於活動結束後撰寫)

學校		姓名	
一、活動參與心得 (至少 200 字)			
二、活動參與照片(須附照片說明)			
照片 1		照片 2	
照片說明 (字數不限):		照片說明 (字數不限):	
三、返校於公開場合分享心得 (照片證明)			
照片 1		照片 2	
四、回饋與建議 (字數不限)			